

## 楔 子

樓梯下方的儲藏間，窄小、陰暗、潮濕。

無論夏天的炙熱，或者是寒冬的來襲，都無法讓那坐在角落裡蜷曲著身子，瘦弱嬌小的女孩，發出半點聲音。

在這個盛夏，天氣又悶又熱，女孩全身髒兮兮的坐在儲藏間角落裡，大大的眼睛沒有焦距，她一動也不動，沒有發出半分聲響，臉上也沒有任何情緒。

不知道餓了多久的肚皮發出咕嚕嚕的聲響，但她卻像是感覺不到火燒般的飢餓，就這麼呆坐著。

得乖乖待著，不能發出半點聲音，否則會被處罰。

不能哭，不能笑，更不能生氣，亦沒有要求的資格。她只能等，等著那個女人想到她，給她帶來食物和水，即使那個女人回來，總是會尖聲吼叫著。

「妳還活著！為什麼妳還活著！為什麼妳不去死！妳毀了我的人生，都是妳！是妳！」

她不知道什麼叫天堂，但看見了惡鬼。

女孩也想知道，為什麼她還活著呢？環抱著雙膝，她抬頭，大大的眼睛看著儲藏間那小小的氣窗。

帶著熱氣的風徐徐吹來，這半點也不能消滅暑氣的風，卻讓她覺得呼吸順暢了很多。

舒服……

隨著這風，她聽見了叮叮噹噹的聲響。

本是木然的女孩終於挪動了身體，髒兮兮的腳丫踩在滿是舊報紙的地板上，走到了氣窗下方。

她長高了，只需踮起腳尖就能看見窗外的風景，那個，她未曾進入的世界。

叮叮噹噹一隔著一片種滿芒草的荒地，那裡有一棟鐵皮屋，門前有個一身整潔，在屋前玩石子的小孩，以及在一旁陪伴的老人。

而屋簷下，那個藍色的風鈴，叮叮噹噹，隨著風的輕拂，響起美妙的聲音。

沒有表情的女孩看著那風鈴，聽見那叮叮噹噹的聲音，沒有表情的空洞臉龐、死氣沉沉的雙眸，流露出了神往光彩。

她喜歡這個聲音，那像是風的精靈，來拯救她的聲響。

## 第1章

紐約，平安夜。

縱橫交錯的格子窗，映照出窗外大雪紛飛的銀白世界。

佇立在窗前的聖誕樹，沒有半點過節的氣息，上頭光禿禿的，並未纏上燈飾、掛飾，顯然屋子的主人並沒有過聖誕節的意思。

站在壁爐前的男人，身姿頑長，一身合身的西裝，他目光幽黑，雙眸凝視著燃燒的柴火。

他雙手插在褲袋裡，站姿挺拔，頂天立地。

「告訴弗斯特，照規矩來。」莫言低沉的聲音，透露出壓抑不住的威脅。「告訴

他，惹毛我，對彼此都沒好處。」

在一旁聆聽上司交代的傅強，神色抑鬱地點了點頭。「是。」

「知道該怎麼說？要我教你？」莫言微微側看，詢問流露出愧色的下屬。

「我知道該怎麼應對。」傅強連忙道，他可不敢惹火這個從小一起長大的上司。

「去吧。」莫言點了點頭，讓下屬離開。

下屬走了，偌大的房子就剩下莫言一個人，面對著燃燒的壁爐，沉默不語。

二十八歲的他，人如其名，是個沉默寡言的男人，從小他就像個小老頭，在別的孩子還在媽媽身邊哭鬧打滾、討要玩具時，他已經在家人的安排下，坐在家教面前，學習同齡孩子不會去學的知識、才藝。

優秀的外語是基本款，其他如政治學、經濟學、古典文學、鋼琴、小提琴，都是他從小就開始學習的知識及才藝，豐富他的內涵談吐，為未來鋪路。

他知道自己未來的使命，同為獨生子女的父母結合，他是莫、許兩家的繼承人，得為數千名員工負責，他沒有當孩子的時間，更沒有哭鬧的權利。

而莫言，正好很喜歡贏，因此對於家族付與的壓力，並不覺得苦。

「言哥，我差點忘了。」去而復返的傅強，想起什麼似的回來，從公事包中掏出一個錦盒遞給了他。「小憂要的首飾，我找到了。」

「真給你找到了？」本是沉著一張冷臉的莫言，聽見下屬回來告知的好消息，臉上流露出訝異的神情。

他不再站在最愛的壁爐前—他喜歡壁爐，喜歡看著火焰吞噬柴火，看著這畫面，他可以看一整天也不會膩。

然而他這奇特的嗜好，在小自己七歲的妹妹眼中，簡直就是神經病。

接過傅強遞來的錦盒，莫言將之開啟，裡頭出現一只造型簡單、半點設計感也無的銀製手環，看起來有點年代，而且不是名牌精品。

看見這只熟悉的手環，莫言冷酷的臉龐浮現無奈的苦笑。

「那丫頭因為我弄壞她的手環，氣我好久，一整個月不跟我說話。」幸好傅強找到了一模一樣的，否則，他還真不知該如何讓小妹消氣。

莫言有一個同父同母的妹妹，叫許無憂。

小妹不只從母姓，連外表也隨母親，沒有莫家男人的濃眉大眼、極富侵略性的氣質，長得柔美可人，也是莫言這一生中，最無可奈何的人，所有的原則在小妹面前，都會變得蒼白無力。

「小憂對自家人向來是這樣的。」傅強說到莫、許兩家的小公主，也勾唇微笑，緩了方才公事不順造成的緊張氣氛。

莫言聞言睜了下屬一眼。「是對我才這般目中無人吧？」

傅強很識時務地沒有回答，只是回以同情的笑容。

「這丫頭應該會接我電話了吧！」莫言無視傅強的同情微笑，拿起手機，撥了越洋電話，給遠在台灣求學，不願跟他來美國念書的小妹。「小憂，聖誕快樂。」電話很快的被接起，這是好現象，這世上唯一敢無視他來電，當做沒看見的人，也只有許無憂這小妮子了。

「不快樂。」許無憂回應自家大哥的口吻，天不怕地不怕。「我不要跟你講話，我討厭你。」說是這樣說，但沒有掛電話，就表示她口是心非，要人哄。

莫言聞言搖頭失笑，他一直都覺得，他這個妹妹有公主病—嚴格說來是在他這個大哥面前，無憂有嚴重的公主病，不過對待別人，她是非常親切大方的。

「哥哥找到一模一樣的手環了，妳就原諒哥哥，好不好？」莫言低聲下氣的哄妹妹。從來沒有哪個女人能讓他放軟語調說話，就算是歷任交往的女友也不行。

「真的給你找到？這麼厲害—那是十年前的東西了……」許無憂聽到哥哥神通廣大的找到了一模一樣的手環，顯得十分吃驚。「盛菱也是在跳蚤市場找到的……」

「找不到行嗎？我們小公主不原諒我。」莫言無奈的道。

「誰叫你！那是盛菱送我的！你弄壞，我當然生氣……而且就算你找到一樣的，也不是盛菱送我的那一個！」許無憂想到心愛的手環被弄壞了，還是很生氣。「原本的手環裡面有刻我的英文名字！你買的又沒有。」所以盛菱在跳蚤市場看到，才立刻買下來給她，當做友誼手環，許無憂喜歡得要命，雖然不是名牌精品，但這是好友用心挑選的禮物，她珍惜若寶。

盛菱—這是第幾次聽見他公主病的妹妹，提到這個名字了？

莫言沉吟半晌，想著自家這個小妹的日常。

小妹從小就愛纏著他，破壞他的學習，他回憶起自己中學還在台灣求學的時候，年紀小的無憂總是纏著他，要他陪。當他真的放下未完成的家教作業，帶她去逛夜市時，她又有事了。

「哥哥，我腳好痠，揹我。」

還只要他揹，不要別人，就算是傅強說讓他來，無憂也不肯。

更不用說莫言在美國念完大學，畢業後留美任職，開始工作賺錢了，無憂更是公主病大爆發。

「哥哥，我好喜歡那雙鞋，買給我。」無憂在雜誌上看見一雙喜歡的鞋，打越洋電話給他，吵著要他買。

「小憂，妳每年都有外公外婆給妳的基金能動用，妳比我有錢。」莫言無奈的對受寵的小妹道：「妳喜歡什麼可以自己買。」爸媽爺奶奶外公外婆，沒有人會不同意。

跟備受期待、具有使命的自己不同，小妹是意外出生，身體不佳的媽媽也沒想到還能再生育，無憂的出生，是意外也是奇蹟。

加上是女孩，兩家人對女孩子本就特別的寬容，也就不讓她有太大的壓力，讓她快樂的成長，外公的事業是留給他繼承的，但外公手頭上的「私房錢」嘛，就全都留給了無憂。

有鉅額的基金為後盾，無憂從小就不缺零用錢，而幸好還有媽媽把關，沒讓她揮金如土。

偏偏無憂從小就愛纏著他，除了要他哄、要他疼，最具體的行動就是花他的錢。

「可是我就是想穿哥哥買的鞋，買嘛，買嘛！買給我！反正不買給我，你也會買給那些醜八怪！」

許無憂從小就把莫言的歷任女友喊作醜八怪一當然是背地裡兄妹倆說悄悄話的時候，無憂見到莫言的女友，向來都是甜蜜又疏遠地喊：「姊姊好。」從不跟她們親近。

待自己嚴厲，待一起長大的左右手傅強也同樣嚴格的莫言，對這個撒嬌起來沒完沒了的公主病妹妹，卻是一點轍都沒有。

「好，哥哥買。」妹妹撒嬌夠了，莫言內心熨燙，他才滿足地點頭同意。

「YA，哥哥最好了。」

只要聽見妹妹開心地呼喊，莫言嘴角就會不自禁上揚，無憂就算對他公主病發作，還是很可愛。

撇開這個小缺點之外，莫言認為無憂是完美的，在學業上，她成績不是頂尖，但也不需要人擔心，也會自己動手做家事，照顧自己不是問題，在待人處事上，她也大方得體，溫和親切，是個非常有長輩緣以及人緣的女孩，從小到大沒有人不喜歡無憂，想跟她做朋友。

但莫言知道，雖然無憂從小到大，身邊有很多朋友，但卻沒有一個知心的，會來家裡、躲在她的房間裡說祕密的。

無憂受邀參加過很多人的生日派對，但她自己生日時，只想跟家人一起過，問她要不要找同學來，她拒絕了。

「我的生日是媽媽的受難日，我要陪媽媽。朋友啊……我沒有想要生日的時候一起慶祝的朋友，就不用辦生日派對了，我想跟家人一起過就好。」

這麼貼心懂事的妹妹，他這做哥哥的不疼，誰疼？

莫家人防心極重，少有知心友人，但莫言至少有一個傅強在身邊，除了在工作上是好夥伴，在情緒低落的時候也能說幾句心裡話，可無憂一直都是一個人。

小時候還好，但慢慢長大後，她身邊依舊有很多朋友，卻還是沒有一個知心的閨蜜，莫言很擔心她，而這小丫頭，一點也不在乎這件事。

「我誰？我許無憂耶，我哥叫莫言，我有我哥就好了，要什麼知心朋友呀，對，還有阿強哥！」

這麼會說話的妹妹，莫言還能怎辦？隨她了！

誰知道這個讓他擔心了多年的小妹，居然在上大學後，交到了朋友，是那種會掛在嘴邊，在跟家人吃飯的時候提到的朋友，這是非常難得的事。

盛菱一無憂老掛在嘴邊，他卻無緣一見的女孩，無憂喜歡這個朋友，喜歡到會因為他不小心碰壞了那女孩送的手環而跟他生氣冷戰的地步。

不就是一個破手環，至於嗎？

「好吧，要怎麼做妳才願意原諒哥哥？」從回憶中拉回神智，莫言無奈地對妹妹道，口吻依舊低聲下氣地。

「嗯……」許無憂在沉吟思索，而後心一鬆，道：「今天是平安夜，盛菱也叫我不要那麼小氣，而且她有送我新的友情手環，算了！原諒你吧。」

莫言聞言更好奇了，盛菱是何方神聖，怎麼讓他彆扭起來會要他命的妹妹，放棄折磨他的機會，對他說「算了」？

「我要謝謝那位盛小姐，居然勸動了你一小憂，從你大學起，就常聽你提到盛菱這名字，都快四年了，你怎不把你的好朋友帶回家，給家裡人認識一下？」  
莫言自己也很矛盾，怕自己妹妹交不到朋友，但她真的交到朋友了，也擔心對方是不是好人，會不會傷害到她？

擔心有，但更多的是好奇，那個叫盛菱的女孩，是怎麼突破妹妹的心防？妹妹的「好朋友」，到底是什麼樣的女孩？

「才不要！」許無憂尖叫拒絕，反應十分激烈。「媽媽就算了，你！我才不要你見盛菱，你這個花心大蘿蔔，一定會跟我搶！」

莫言聞言笑出來。「無憂，你反應太誇張了。」他只是想見見小妹掛在嘴邊的好朋友，跟小妹搶？他看起來有這麼缺女人？

況且小妹的朋友一小了他七歲，對方還是小女孩，他是這麼畜生的人嗎？

「我是你妹，我太瞭解你了，你一定會喜歡盛菱的性格，一定會追她，她那種單純透明的性格，哪是你的對手！我才不要呢！盛菱是我一個人的一反正我原諒你了，你不要想見盛菱，手環過年帶回來就好，現在我要去接盛菱一起上學吃早午餐，不要跟你說話了，bye！」

不給他插話的機會，許無憂掛上了電話，留下對著話筒苦笑不已的莫言。「這丫頭一根本不知道我有多擔心她。」

「小憂很聰明，沒那麼容易相信別人。」傅強寬慰上司。

「也是。」莫言哂笑，想想，小妹在外頭是個氣質溫和的漂亮女孩，看起來好騙，其實精的很。

沒事的，就算有事也還有他在，不是嗎？

在莫言思索時，手機傳來訊息，是無憂，傳來要他佈置好紐約住處的聖誕樹，拍照給她看的訊息。

不叫你佈置，你這工作狂肯定忘記今天是平安夜，要放假喔！不可以叫阿強哥幫忙，你自己來！叫阿強哥拍照給我看。

「這丫頭……」看著訊息，莫言失笑搖頭，認命地對傅強道：「算了，今天是平安夜，先過節吧，佛斯特的事，過完聖誕假期再來處理。」

「是。」傅強笑出來，為上司拿自家小妹的沒轍而感到同情，也為自己能在平安夜好好的休息，而感謝古靈精怪的無憂小姐。

莫言走向窗旁的一個箱子，拿起從倉庫取出，還未佈置的聖誕燈飾，纏繞在光禿禿的聖誕樹上。

他覺得他的家庭在妹妹這個開心果出生之後，變得更完美，這小妹啊，任性得很可愛，要他放下工作放假佈置聖誕樹，不就是怕他工作忙起來，沒在顧自己的身體嗎？

莫言微微一笑，心想著，希望無憂這個小妹，一輩子快快樂樂的，沒有什麼煩惱，無憂無慮的。

但很可惜，莫言在聖誕節許下的願望，並未達成。

在情人節前夕，許無憂被送醫急救—她在學校附近租賃的套房裡，拿了新的剃

刀，割了自己手腕十六刀，送醫急救。  
許無憂的失控自殘，摧毀了莫言的世界。

春雨霏霏的季節，整個大台北地區籠罩在潮濕的氣候下，當雨季結束後，只有夏、冬兩季之分的島國，氣候變得悶熱不已。

五月初，街道上已滿是換上輕便春裝的男男女女。

在一個平常日的晚間十點，這時間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回到家休息，躺在沙發上蹺著二郎腿看電視培養睡意的時間。

但對於在酒吧工作的盛菱來說，晚上十點，是客人慢慢進來的時候。

夜，還很長呢。

酒吧內部裝潢沒有浮誇的霓虹燈，也沒有舒適的音樂和高格調的沙發，Friendly 是一家讓人舉杯狂飲、大聲喧囂玩樂的酒吧，因此店內的裝潢風格就像美國影集裡常見的一木質吧台、幾張小小的只能讓人站立圍著喝酒的小桌，沿著牆而設的四到六人桌。隨著越晚越多人湧進店裡喝兩杯，店裡越是喧囂吵鬧。

店名叫 Friendly，但站在吧台後的調酒師，卻看起來一點也不友善。

有個一年四季都穿著黑色背心，全身佈滿了刺青的男人，看起來就不好惹，說他像調酒師，不如說他像是店裡的圍事。

吧台裡不只有那名光頭調酒師，還有個外表酷酷的，臉很臭的女孩。

她叫盛菱，在這間店工作四年，是老員工了，而她記性一流，無論客人點多少樣酒品，她都能聽一次便無誤的做出來，絕不會出錯。

「要什麼？」盛菱站在吧台內，收拾著自己負責位置的空杯，詢問著坐下來的男士。

表情仍是酷酷的，淡然的，沒有半點笑臉迎人的標準服務業姿態。

「妳的電話號碼。」坐下來的男人語氣充滿笑意，伸手按住拿著抹布，正拚命擦拭吧台的小手。

在酒吧這種龍蛇雜處的地方工作四年，這樣的情況，盛菱並不陌生。

說起來，她也算是美女，未染過的頭髮紮著高馬尾束在腦後，更顯得她的眼睛又大又圓，可惜表情太冷，眼神太酷，還有她那身太令人有先入為主印象的龐克風格打扮—

兩隻耳朵各打了四個耳洞，別滿了各種刺的、尖的耳針，已經很濃密的睫毛刷上了黑色睫毛膏，眼線則強調了上勾的眼角，讓她看起來不好惹。

未上任何唇膏的嘴唇，本來有個唇環，如今卻在唇環原本的位置，貼了塊白色醫療膠帶，看起來更像個打過架的壞女孩。

盛菱冷酷的眼神從吧台上，移到那名對她微笑的男人臉上。

「放手。」她冷冷地道，語調沒有半分提高。

「我來這麼多天了，每天都點妳調的酒，小費也給不少，看在我這麼有誠意的份上，給個電話不行嗎？別這麼酷嘛。」男人嘻笑著，沒有放開她手的意思。

「我數到三，你不放手，我就不客氣了。」平鋪直敘的語調，讓人聽起來沒有半

分恐嚇的意味。「一。」直接數。

男人仍笑，油條地吃豆腐。「這麼兇做什麼呢？」

「二。」回應都懶。

「有人說過嗎？妳生氣的樣子也好可愛！」

「三。」時間到。

沒有掙扎，盛菱用沒被男人握住的那隻手，拿起吧台上的清洗用高衝擊水槍，對著男人的臉，用力按下。

如柱的水噴在男人臉上，淋得他一身濕，將裝扮得人模人樣的他淋成了落湯雞。

「妳、搞什麼！住手、住手！」男人鬆開了吃豆腐的手，胡亂遮臉擋水。

有了兩隻手，盛菱更加肆意，雙手抓緊了水槍，給眼前煩人的蒼蠅大量的水柱，讓他冷靜一下。

「妳、妳、妳這什麼態度？叫妳老闆出來！」被水淋得狼狽，不再優雅的男人拍桌子叫囂。

客人要叫老闆出來，一副火到不行的模樣，盛菱決定給他點面子，收手不再噴水。

「錦哥。」既然客人要找老闆，她就叫老闆吧。

「我就是老闆。」高頭大馬的酒吧老闆錦哥，生得一臉橫肉，站起來的時候身形像一座山，讓人有很大的壓迫感。

「你怎麼教員工—」

「門在那邊。」男人還未來得及抱怨，便被錦哥拎起來，扔出去。「我店裡的風格是這樣，第一，不准帶藥進來。第二，不准對我的員工毛手毛腳。第三，不准在我店裡鬧事，第四—不是你有錢就是大爺，我就喜歡我員工臉臭脾氣爛，門在那邊，你不喜歡可以不要來，以後你也不用來了—讓門口放人入場的給我認清這張臉，以後別放他進來。」

錦哥開口趕客人，當然引起了騷動，但在台灣這種重客服的地方，還能把店開得這麼火紅，當然有他會做生意的地方。

「抱歉啦，各位，這一單我請。」趕走了鬧事的客人，錦哥海派地對被影響的客人說道。

老闆請客，酒客們當然開心，馬上就忘了剛才的插曲。

酒吧內氣氛恢復，錦哥轉回那張會嚇哭小孩的臉，詢問一臉酷樣的盛菱。

「小菱，妳沒事吧？」錦哥神情有著對別人沒有的關心。「那混蛋有對妳做什麼噁心的事？我去教訓他。」一副要殺了對方的狠厲樣。

酷酷的、冷冷的盛菱，聽見錦哥喊她「小菱」，還是用那麼溫和的語調，她沒有表情的臉蛋，浮現出若有似無的溫和，不仔細看根本看不清楚。

她搖了搖頭，表示沒事。

「沒事就好，工作吧—妳得把我剛剛請出去的酒，再賺回來，不然我扣妳薪水。」錦哥惡狠狠地道。

盛菱表情仍未變，她點了點頭，其實知道錦哥只是說說嚇嚇她，根本不會扣她薪水，但還是賣力工作吧。

「要什麼？」她將視線投注在來到吧台前的客人身上，完全沒有因為方才的插曲而情緒起伏。

「Vodka Tonic 五人份，先來兩圈。」在兵荒馬亂結束後靠近吧台的男人，雙目炯炯，凝望著眼前完全不因方才插曲而有所動搖的盛菱。「剛才的事，妳沒嚇到吧？」

「沒有。」盛菱睜了眼眼前的男人，發現是近期常來的熟客，而這男人向來很規矩，不會口頭吃豆腐，更不會藉機手來腳來，確定對方沒有別的意思，只是隨口一問，便酷酷的應聲，然後低頭繼續工作。

像特技般，在吧台擺了十個杯子，左右兩手各持酒瓶，快速的在杯中注入酒，動作瀟灑帥氣。

「快看，盛菱在調酒了，好帥喔！」女孩子聚會的桌子看見了大動靜，紛紛興奮尖叫。

每當酒保們在做大量的調酒時，都會引起酒吧在場客人的注意。

剛點了酒的莫言當然也注意到了這場面，他回頭看了眼喧鬧的女孩們，再看向眼前神情冷淡的女孩。

這就是盛菱，無憂最常掛在嘴邊的「好朋友」。

莫言畢業後在美國工作歷練，為日後接班做準備，但每年都會回台灣過農曆新年。但今年新年假期，家中發生巨大變故，父親便開口要他留在台灣工作，莫言便留了下來。

三月中旬，莫言在客戶的介紹下來到了這家酒吧，而後意外發現了酒吧裡人氣極高的酒保，竟然就是妹妹無憂常常掛在嘴邊的好友盛菱。

於是她便成了這裡的常客，常帶客戶、同事過來喝兩杯，在角落默默的觀察這個無憂最好的朋友。

想到無憂，他神情黯淡，眼神幽幽，莫言不住打量盛菱，這個女孩子沒有半分跟無憂的相似之處。

盛菱身形非常削瘦，是那種骨感型的女孩子，她穿著黑色的背心搭配一條藍色牛仔褲，若轉過身去，都能看見她背脊一節一節的脊椎，是許多時下追求紙片人身材的女孩都想要的體態。

她削瘦，但不瘦弱，長年在酒吧工作，要倒酒、進出貨要搬酒，讓她手臂上隆起好看的肌肉線條，在這家店裡，酷酷的、漂亮的盛菱，非常受女孩子歡迎。

盛菱一調酒，許多原本在位置上閒聊的女孩，全都轉移注意力，著迷的看著盛菱俐落倒酒，行雲流水的動作，讓她們眼睛眨都捨不得眨一下。

「你的酒好了。」在托盤上擺好了十杯烈酒，盛菱語調冷淡地對眼前的男人道，將托盤往他前面一推。「老闆請客。」表示這一盤酒，不收錢。

「我叫莫言。」他主動對眼前的女孩自我介紹。「盛小姐，很高興認識妳。」語畢莫言捧著托盤離開，留下一臉莫名的盛菱。

這人在對她發什麼火？雖然那男人看起來溫和，但她就是覺得，這位客人在對她生氣。

算了，在酒吧裡工作，怎樣的客人都見過了，有什麼好計較的？她可沒有辦法讓每一個人都喜歡她。

幸好這是她最後一天在這裡上班，以後不用再遇到這類陰陽怪氣的客人。

回頭看牆上的時鐘，現在時間是十點半，距離凌晨四點打烊的時間，還有五個半小時。

夜，真的太長，太長了。

## 第2章

清晨四點半的Friendly，客人已散去，留下在店內打掃整理環境，收拾酒瓶的員工，以及在點算今日營收的老闆。

大把的現鈔經過錦哥手中，他數好、綑好，擺在手邊的小型保險箱中。

往常大家四點就都走了，而現在到了快五點大家都還沒離開，自然是因為今天是發薪日。

錦哥結算好了今日營收，也結算了員工薪資，將每一個人的薪資，放進個別的薪資袋中後發下。

「這個月大家都辛苦了，下個月再麻煩大家。」

「謝謝錦哥。」酒保、服務生、圍事們領了自己那份薪水，離開了酒吧，留下還在巡場，收拾散落酒瓶、酒杯的盛菱。

錦哥看了看沒了熱鬧喧囂之後，變得安靜的店，再將視線投在那個年輕的身影上。

盛菱沒有表情，酷酷的臉，專心一意的做著自己的事，收酒瓶、擦桌子、將椅子抬到桌子上，她動作很俐落，做著店裡其他男人們都做不到的細瑣雜事。

她連縫縫裡的灰塵都死命要撢出來……這性格實在是！

「小菱。」錦哥搖頭失笑，拿著她的薪水袋走向她，遞到她面前。「這四年來辛苦你，這是妳最後一份薪資。」

從十八歲起就在店裡工作的盛菱，就要大學畢業了。

錦哥覺得有點熱淚盈眶，誰能想得到啊？從一個糟糕寄養家庭出來的孩子，多少人像他一樣，曾經走過歪路，進過少年法庭被保護管束，當然也是他自己不愛上學念書，走了很多彎路。

但小菱靠自己的雙手養活自己，沒有學壞，而且就要念完大學了啊。

盛菱對付男客騷擾的手段還是他教的，如果遇到更過分點的，她肯定會讓對方抱著鼠蹊部痛到哭出來。

教這麼狠的招，那是因為盛菱還小的時候，錦哥親眼看見寄養家庭的養父，欲侵犯剛來的盛菱，怕她跟之前的姊姊們一樣受害，便救了她，還教了盛菱保護自己的方式，從那時候起，錦哥都沒有忘了這個小妹妹，處處照顧著她。

「以後有什麼困難，不要客氣，要來找錦哥，我們沒有血緣關係，但你就像我妹妹一樣。」

盛菱忙完手邊最後一件事，這才抬頭接過錦哥遞來的薪資袋。

接過後，她皺了下眉頭。「這一」也太厚了吧？袋子裡的錢，絕對超過她應得的薪資。

「多的是妳工作四年的獎金，妳找工作期間總要錢周轉，不要跟我客氣，覺得不好意思，那就找到工作之後，來店裡請我喝兩杯。」錦哥開玩笑道。

若是一般人，大概會笑謔的說：在你店裡請你喝酒，還是你賺啊！

可盛菱不是一般人，她沒有說任何話，皺著對女生來說太濃太黑，太兇的眉，輕輕點了點頭，便接受了那份薪水袋。

錦哥習慣了她的寡語、她的情感表達失常，因為盛菱有著令人聞之心酸的往事—可在寄養家庭長大的孩子，又誰沒有傷心的往事呢？

說些開心的事吧。

「欸，很久沒看到妳那個好朋友來找妳—那個笑起來甜甜的，看起來就是乖女孩，被家裡保護得很好的女生，叫什麼去了……對了，無憂，就跟她的名字一樣，無憂無慮的女孩子，很久沒看見她來找妳了，她人呢？」他記得那個常常來店裡陪盛菱上班的女生，說要等盛菱下班，但每一次都讓盛菱生氣的轟回家，不准她在酒吧裡待超過午夜十二點，是個很難得能激起盛菱情緒起伏的人。

聽見錦哥提起無憂的名字，盛菱動作僵了一下，下意識地伸手摸了摸嘴角上的醫療膠帶，將之扯了下來。

嘴唇上有一道癒合的粉色疤痕，那原本打著唇環的地方，只剩下一道疤。

「我恨妳，我希望妳去死！」

好友對著她痛苦怨恨的咆哮聲浮現腦海，盛菱眼神黯淡。

「出國了。」簡單三個字，解釋了無憂不再來的原因。

盛菱不會告訴錦哥，她對無憂做了什麼—她勾引了最好的朋友的男友，證明了那就是個隨便的男人，配不上她最好的朋友。

周俊生是無憂的第一個男朋友，單純不染世事的許無憂，對初戀男友用情至深，隱瞞著家人交往一年餘，還在外租了房子好約會，八頭馬車都拉不回來，什麼都不聽。

但她知道那個男人不是好人，可怎麼勸無憂都沒用，於是決定勾引他，而她隨便勾勾手指他就乖乖跟她走，證實了他就是個垃圾，但這做法也撕裂了無憂的愛情，更毀了兩人之間的友情。

我恨妳，我希望妳去死—那個柔美的女孩，在撞見周俊生與她擁吻的一幕後，這麼對她說。

盛菱嘴唇上的疤痕，就是在兩人爭吵，無憂憤怒失控的打她時，無憂手上水晶指甲扯下了她的唇環而留下的。

那是寒假發生的事情，寒假結束後開學，無憂沒有再來學校，明明再幾個月就要畢業了，後來聽說她家人送她出國念書了—盛菱知道無憂一定很傷心，失戀嘛，但她有家人的陪伴，無憂會沒事的，離開了那個爛男人，外貌溫婉美麗的無憂其實外柔內剛，她沒問題的。

經歷過這事，她還會是無憂無慮的女孩。只是她們這一段友誼，再也回不去了。無憂再也不會用那只有對她才會有的任性語調道：「盛菱，妳下班後到家給我電話，不管，我要知道妳平安到家。」

這屬於對好朋友的關心，再也沒有了。

「出國了？不回來嗎？」錦哥意外聽見這個答案，見盛菱又露出那副心如止水的冷酷樣，便知道盛菱又封閉了自己的心。

盛菱對於一般人的感情，親情、友情、愛情，以及任何的情緒波動，有表達上的障礙。

認識盛菱時，錦哥就發現這個女孩不會交朋友，也不懂得怎麼面對別人的熱情。她很冷淡，像沒有心的機器人一樣，不知道冷熱，不知道疼痛，沒有反應，但那個叫無憂的小女生打破了盛菱的心防，也是盛菱從出生到現在，第一也是唯一的朋友。

錦哥是看著她長大的，因此很瞭解無憂那女孩對盛菱的重要性。

可是她出國了，看盛菱不說話的模樣，就能理解到那女孩可能不會再回來，不免為難得交到朋友的盛菱，長長的嘆了口氣。

「那又剩下妳一個人，唉……」

剩她一個人又怎樣呢？為什麼要為她嘆息呢？

盛菱不解地望了錦哥一眼。

她一直都是一個人，從在那個小小的、黑黑的儲藏間裡，她就是一個人……

鈴鈴鈴一突兀的電話聲響了起來，這不是店裡的電話聲，更不是她或錦哥的手機來電鈴響，而且聲音很小，小到需要在店裡找尋。

找啊找，盛菱尋著電話鈴聲，找到了卡在吧台腳邊的手機。

在店裡，客人遺失東西是常有的事，圍巾、手機、包包……各種東西都會不小心被遺留下來。

Friendly 的規矩，哪個員工找到客人的失物，就那個員工負責找到失主，即使盛菱是最後一天在這裡上班。

「最後一份工作。」看見盛菱手上拿著客人遺落的手機，錦哥笑笑。「客人丟了電話肯定很急，妳就盡可能幫一下忙吧。」

盛菱點了點頭，接起了電話。

早上七點五十分，大學門口滿是緩緩步進校園的學生，個個充滿青春活力，而校門前那條街上的各家早餐店，則擠滿了趕著在第一堂課前買早餐的學生。

一家以大份量食物聞名，在學生圈裡很有名氣的複合式早餐店，有些學生坐下來內用，緩慢悠閒的吃著早餐。

早餐店裡，有個與學生休閒落拓打扮迥異的男人。

莫言一個二十八歲的大男人，坐在這家店裡，跟周遭的學生實在格格不入。

他一身太過正式的裝扮，襯衫、西裝外套、西裝長褲和皮鞋，精明幹練的菁英氣息，跟那些擠在店門口，一身休閒行頭的學生們，真是差太多了，而他氣場強大，不說話、沉著一張臉的模樣，更令人望而生畏。

喝了一口店家端上來的早餐店奶茶—人工奶精的氣味非常濃郁，濃郁得令他皺眉，不喜。

莫言抬眸，明亮的眼睛看著店外，他等待著。

等待著那個叫盛菱的女孩，將他刻意遺落在酒吧裡的手機，帶來給他。

是的，莫言是故意的，故意要接近盛菱，這個妹妹結交了近四年，掏心掏肺的「好朋友」，於是她故意將手機遺落在吧台角落，賭一個能接近她的機會。

無憂割腕自殘，情緒低落、整日流淚，對於她自殘的原由，什麼都不說，為了想讓妹妹開心起來，莫言便問她，「還是妳想見什麼人？盛菱一要不要聯絡她？讓她來看看妳。」

聽見盛菱兩個字，無憂很明顯的縮了一下，接著搖頭，然後哭得更為傷心欲絕，情緒崩潰的說她非常非常非常對不起盛菱，哭著說自己沒臉見她。

為免再刺激無憂的情緒，引起她再度自殘的可能，莫言便不再提起盛菱，也不問無憂到底發生什麼事。

無憂什麼都不說，但最終還是讓莫言查到原因。無憂大三時，以課業重來回學校和家中不方便為由不住在家裡，在學校附近租了套房，其實是背著家人交了男朋友，而這個男人風評不佳，跟很多女孩不清不楚，其中包含了盛菱。

「哼。」想到妹妹交了男友，莫言就不爽到極點，更不爽的是這個男人，沒有好好的珍惜他的小妹，讓他心愛的妹妹傷透了心。

外柔內剛的無憂，居然為了個男人拿刀割自己……想到小妹的傷心、小妹的傻，莫言就恨不得殺了那個叫周俊生的男人。

身為男人，莫言當然明白錯要算在男人頭上，這男人根本就不真心，但他多少也有些怪罪盛菱，可無憂還在為盛菱說話，在意著這個女孩，加上莫言沒有為難女孩子的習慣，於是便將所有責任放在周俊生身上，但盛菱一他還是無法壓抑自己的好奇心。

他實在不明白，為何無憂會相信盛菱？

都發生了這種事，無憂還心心念念著自己錯了，說她對盛菱說了很過分的話，為什麼呢？自己受了情傷，卻還是這麼相信盛菱、念著盛菱這麼一個……奇怪的女孩子。

在他思索期間，店家送上了他點的火腿蛋三明治，十分巨大的份量，有三片土司，除了火腿和蛋，另一層還夾了滿滿的肉鬆，對於發育期中、食量驚人的學生來說，這大份量的早餐當然受歡迎，至於味道嘛，不用太強求。

正當他拿起熱騰騰的三明治，張開大嘴要一口咬下時，學生們的騷動，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種騷動很奇特，低聲的耳語，窸窸窣窣的，非常的詭異，要怎麼形容呢？像是古裝劇裡，那種令人憎惡但又威勢震天的貪官出巡時，民眾噤若寒蟬又忍不住在背地裡指指點點的景象。

莫言為自己腦中閃過的畫面挑了挑眉。

「莫先生。」清冷的，彷彿沒有人類感情的語調，傳入莫言耳中。

他抬頭，看見一張很熟悉的臉，是盛菱，Friendly 那個年輕、又酷又跩的女酒保。

「又見面了，我們真有緣。」莫言道謝，接過盛菱遞來的手機。「謝謝你幫我保管手機。」

目光不由自主地望向盛菱揹著的背包，裡頭看起來有厚重的書，再望向她冷酷的臉——原來她上學的時候，會拿下耳朵上、嘴唇上的金屬環，妝也卸了，沒有在酒吧工作時的侵略打扮，但她那雙又濃又黑的眉，以及她平淡、沒有感情的雙眸，那身在酒吧工作養出來的冷酷氣息，還是顯得她與其他學生格格不入。

令人望而生畏，難以親近。

不過她還真是好學生，一大早就來上課，據他所知，她快五點才離開 Friendly，現在才八點，等於她休息不過兩小時就來上課了，想不到她是個勤奮的好學生。

「她怎麼有臉來學校？」

「又一個男人！她真是人盡可夫耶。」

「就是，根本魔女，吸乾一下個再找下一個！」

「白骨精！」

「連自己好朋友的男人都搶，不要臉。」

難聽的耳語像是刻意傳來，聲音說小也不小，說大也不大，坐在靠裡頭位置的莫言都聽見了，何況是離學生群更近的盛菱？

她肯定聽見了，但這麼難聽的話，她卻沒有半分動搖的表情，連眼神都像死水一般無波，隨著那些惡意的言詞，莫言明白了剛才聽見的議論，全是衝著眼前的女孩而來，看來盛菱搶了小憂男友的消息已經傳遍全校了，這也是莫言能查到盛菱跟小憂男友過從甚密的原因——為什麼這麼久了，流言卻比他剛查到時還要嚴重得多？

好吧，離開校園太久，莫言不清楚現在的學生為何會死追著一個消息不放，那不是他在意的事，他現在更在意的是盛菱聽見了那些言語，卻一點表情也沒有，這倒是令他內心五味雜陳。

這女孩一點自責都沒有？沒有半點覺得對不起無憂？

她就這麼大大方方的來上學，可無憂……這裡也是無憂的學校，本來再過數周，無憂也要從這裡畢業的。

斂了斂心神，莫言淺笑開口，「你直接掏手機給我了，不打電話確認一下我是失主？」莫言帶了備用的手機出來，自然也給了她聯絡電話。

「五、十二、十八、二十七。」盛菱說了四個數字，讓莫言一頭霧水。

「那是？」他有禮地問。

「你上個月來店裡的日期。」盛菱口吻平鋪直敍，繼續說：「人數分別是三、二、五、三，以及，現在在這裡，只有你是客人。」

盛菱說話的組織邏輯非常簡單，莫言一下就懂了。

她說的是他上個月到 Friendly 去的日期，以及一同前往的人數，莫言意外她居然記得。

Friendly 並不是學生會去狂歡的酒吧夜店，她又認得他的臉，因此手機失主是他，這一點不用再電話確認了。

眼前年輕女孩的超強記性，令莫言挑了挑眉。「妳記性真好。」

「你很常來。」應該要說，最近兩個月他很常來—怎麼在腦子裡組織的話說出口之後，會少了幾個字呢？如果無憂在，肯定會糾正她……又想起無憂了，盛菱皺眉，想想算了，也用不著解釋那麼多。

「妳在學校人緣不佳？」莫言突然問起了毫不相關的問題。

「嗯。」盛菱點了點頭，承認了。

莫言被她直接了當的態度怔了下，她居然大大方方的承認了。「妳不想辯解？那些當著妳面說的話，妳不在意？」

他坐在這裡，仍能聽見那些難聽的耳語，莫言不相信她沒聽見。

她一點也不生氣，也沒回頭解釋，叫大家閉嘴什麼的，就這麼安安靜靜的，無視那些聲音，這麼有氣度？

「有人跟我說話嗎？」盛菱覺得這位莫先生的問題很莫名其妙。

「倒是沒有。」莫言又一楞，仔細想，的確是沒人跟她說話，都是故意講給她聽的批評謾罵。

「那就與我無關。」盛菱理所當然。

莫言突然明白，小憂為什麼會喜歡這個女孩。

無憂在數年前提起盛菱時，形容盛菱是風一般的女孩，灑脫帥氣，有自己的一套處世法則，直來直往，是個令人很舒服的女孩。

現在，他也對盛菱的直接有那麼點好感—就這麼短短幾句話，以及數月在酒吧的觀察，但這並不是好現象。

「妳調的酒還不錯。」莫言轉移了話題。「我今天沒準備禮物，晚上 Friendly 營業時間，我送個東西過去給妳，算是謝謝妳幫我保管手機。」也算是為了自己的好奇心，告一個段落。

「不用，我做到昨天。」盛菱簡單拒絕，她揹起包包，轉身就走。「別浪費時間和金錢。」連句再見也沒說。

莫言看著手中的手機，以及那個帥帥的、酷酷的，轉頭就走的女孩。

他輕淺一笑。「這女孩，還真是與眾不同。」